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739號

原告 陳家維
被告 群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益行銷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月君